

##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 CS201 教室

主持人：楊學務長美賞（陳朝政秘書代）

出席人員：楊美賞召集人（陳朝政秘書代）、溫燕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曾銀助委員、王英基委員、許智能委員、鄭政慧學生委員、羅皓暘學生委員、林明媚學生委員、陳于方學生委員、楊力恒學生委員、黃景旋學生委員、王品珏學生委員、李柏萱學生委員、葉筱微小姐

列席人員：楊秋蓮小姐、林博智先生、生態保育社江俊諺社長。

請假人員：吳秀梅委員、陳百薰委員、葉如舫學生委員、廖立宇學生委員

### 會議記錄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98 年度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相關懲處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，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，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，依情節輕重審議輔導及懲處方式。審議時，社長應出席會議，並列席報告。
- （二）98 年度生態保育社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，建議列入觀察社團加強輔導，並酌減校外指導老師指導費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。
- （三）生態保育社 99 年經費補助情形

活動名稱	經費預算
生態保育社辦理 98-2 戶外教學參觀研習	5,000
生態保育社辦理 99-1 戶外教學參觀研習	5,000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據生態保育社江社長表示，本案係因社長個人記錯時間，導致評鑑當日缺席未參與，但相關評鑑資料，如報名表、社團組織章程、社團簡介及社團簡報皆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未來將更加注意相關活動訊息，以避免此類情形再度發生。但因此事係屬本屆社長個人疏失，且社長將於五月卸任，若此懲處案有牽涉到經費補助之刪減，懇請各位委員可以不要影響到下任社長任期內之活動預算。
- （二）本案決議將生態保育社列入觀察社團加強輔導，並酌減 98-2 學期校外指導老師指導費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，各項經費以申請額度之 80% 為補助上限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授課鐘點費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學期計有 23 個社團（含新成立之布袋戲研究社及鋼琴社）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授課鐘點費申請（詳如附件一），總時數需求為 288 小時。
- （二）依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劃規定，本學期時數上限為 252 小時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社團時數上限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授課鐘點費如附件一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本學期計有 6 個社團提出專案申請，相關資料業已於 3 月 15 日影送各審議委員處，並於 3 月 18 日回收評分結果（詳如附件二）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專案補助金額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會所提之 0210 高醫學士後醫-衛生教育服務營專案，雖活動立意良好，但因不在公告核可之辦理期限（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間舉行之活動），經委員討論後，決議不予補助，建議另開暑期專案申請之，以維公告之公平性。
- （二）依平均分數排序順位，並依序補助部分活動經費，但若平均分數低於 3 分者，不予補助。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，各專案核定金額如下表：

社團名稱	活動名稱	平均	名次	核定金額
香粧品學系學生會	素人大改造	4.27	1	10,000
世界舞蹈社	世界舞蹈社聯合成果發表會	4.07	2	15,000
國醫社	國醫社、踏青社、成大中醫社聯合柴山認藥活動	3.75	3	5,000
弦樂社	全國醫學生聯合音樂會	3.71	4	8,000
古典吉他社	跨校吉他聯合發表會	3.57	5	5,000
阿米巴詩社	醫學、詩與藝術共同做的夢	3.07	6	5,000
合計				48,000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99 年度社團申請設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。
- 二、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
- 三、共同空間（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、舞蹈教室）使用之設備。
- 四、共同使用之設備（如音響、麥克風、燈光等）。
- 五、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
- 六、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。
- 七、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。

(二) 本學期計有 18 個社團提出設備申請，相關資料業已於 3 月 15 日影送各審議委員處，並於 3 月 18 日回收評分結果，請討論 99 年度採購之優先順序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申請情形顯示，目前社團設備需求甚鉅，但因整體經費不足，建議未來公告申請時，應訂定額度上限，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0,000 元。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，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，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。
- (二) 器材申請案中，屬消耗品類之耗材，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，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。
- (三)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優先補助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後，再依評分結果排序建議補助順序。(詳如附件三)

提案五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舞蹈教室管理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妥善管理本校舞蹈教室場地借用，擬定管理辦法及場地檢核表（如附件四，P.14），審核通過後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六：

案由：請討論本校 99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改選及交接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98 年度社團評鑑業已圓滿落幕，部分社團反應，目前評鑑資料及經費預算皆以年度為計算基準，而目前校內社團任期為學年制，為使評鑑及經費補助更符合現況，建議修改相關任期制度。
- (二) 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社長座談會各社團負責人意見，目前尚不宜採單一制度，建議由各社團進行社內討論後，自行決議任期採年度制或學年制，並於本年度繳交改選資料時(5 月 31 日前)，提送相關會議記錄，以茲證明。
- (三) 未來，年度制之社團應於 12 月 31 日前，學年制之社團應於 5 月 31 日前提送改選資料，相關社團當選證書依實際任期頒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請課外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後公告施行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4 時